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通过在公司内部张贴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28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6、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作废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4.2万股。

8、2026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46万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首次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离世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本次归属比例为0%，其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B”，本次归属比例为80%，其已获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96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4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8.46万股。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废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